

书面代理意见

第6号代表队

被告方：京华市民政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基本事实	3
第二部分 代理意见	4
一、公民蓝天与本案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诉讼原告资格	4
（一）行政诉讼原告资格之构成要件	4
（二）公民蓝天的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5
（三）由于他人吸烟造成的不利益不属于法律上所保护的权益	5
二、被告京华市民政局自始至终严格依法行政	5
（一）现代行政的基本理念是依法行政和职权分明，这也是京华市民政局始终坚守的底线	6
1. 行政机关应遵循依法行政原则	6
2. 行政机关之间的权力分配明确清晰是行政机构改革所坚持的理念	6
（二）京华市民政局已依法履行其相应的职责	6
1. 民政局已履行其作为京华中心的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机关的职责	6
2. 民政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程序合法	7
3. 民政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8
（三）原告请求的事项已经超出民政局的职责范围，民政局不能越权	8
三、本案不应适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而应适用国内法	9
（一）根据中国当前国际公约的适用方式，《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不应被本案所适用	9
1. 我国法院不能直接适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相关规定	9
2. 我国并没有对《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进行相关的转化立法	10
（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义务主体不是京华市民政局	10
1. 京华市民政局没有代替国家承担国际责任的义务	11
2. 根据国际法上的通说，国际法上的主体只能是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某些特定的殖民地民族权力机构和战争法上的特定个人	11
（三）行政法上“依法行政”的原则表明我局并没有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禁止烟草企业从事赞助行为等公益活动的职责	11
四、京华中心接受黄金叶公司捐赠、组织实施公益活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	12
（一）京华中心接受黄金叶公司捐赠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12
1. 京华中心具有接受公益捐赠的资格	12
2. 黄金叶公司有权进行公益捐赠	12
3. 京华中心接受捐赠的行为不违反《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12
（二）京华中心在作文比赛活动中所采用的标语不构成烟草广告	13
（三）京华中心在推进公益项目过程中的一系列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14
1. 京华中心接受黄金叶公司的志愿者不违法，体现了黄金叶公司的社会责任	14
2. 京华中心将捐赠资金完全用于公益活动，没有涉及营利行为	15
3. 《京华新晚报》的新闻报道应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监管，京华中心无权干涉	15
五、总结	15
第三部分 附件	17

被告：京华市民政局

通讯地址：京华市城东区永安大街 147 号，100991

法定代表人：李 XX，职务：局长

被告代理人：*A，***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事务所地址：**** 联系电话：*****

被告代理人：*B，***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事务所地址：**** 联系电话：*****

原告：蓝天

住址：京华市朝西区大北街 135 号

通讯地址：京华市朝西区大北街 135 号，100101

联系电话：139XXXXXXXX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公民蓝天诉京华市民政局一案，被告方认为，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本案蓝天是否具有原告主体资格；
2. 本案京华市民政局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3. 对于原告所称本案涉嫌的违法广告行为，京华市民政局是否具有查处的行政职责；
4. 本案京华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京华中心”）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社会公益活动是法律鼓励和支持的事业，应当予以鼓励。京华中心作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批准成立的社会公益机构，积极从事社会公益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应当予以肯定。诚然，烟草广告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布烟草广告都应当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但是原告蓝天却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诉称京华中心发布烟草广告，并且要求没有相应行政职责的民政局越权对其进行查处，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更是与行政法“依法行政”“越权无效”的基本原则相悖的。被告方根据案件事实与相关法律，现将代理意见陈述如下：

1. 蓝天不具有行政诉讼原告资格，请求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 京华市民政局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责，对违法广告的处理属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职责范围，原告要求查处京华中心与黄金叶公司涉嫌违法广告的行为，不属于京华市民政局的职责范围；
3. 本案不应当适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而应当适用国内法；
4. 京华中心在接受黄金叶公司捐助、组织实施公益活动的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

第一部分 基本事实

根据案件材料及相关事实,本着尊重客观事实的原则,被告方提请合议庭采信以下事实:

1. 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公民蓝天的合法权益受到任何侵害;
2. 京华中心实施的行为仅包括:接受捐赠、组织实施公益活动;
3. 新闻报道等行为系新闻媒体自身的行为,京华中心无权干涉;
4. 京华中心将接受的 1000 万捐赠用于“母亲水窖”及“金色童年快车”两个公益项目。

第二部分 代理意见

一、 公民蓝天与本案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诉讼原告资格

我国《行政诉讼法》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2条规定：“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我方认为，原告并非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不具有行政诉讼原告资格，具体理由如下：

（一） 行政诉讼原告资格之构成要件

行政诉讼原告资格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法律的规定，能够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资格。我国《行政诉讼法》对于原告资格的规定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行政诉讼法》第2条关于行政诉权的规定；二是《行政诉讼法》第24条关于原告的具体内容，即确定原告的不同情形；三是《行政诉讼法》第37至41条关于起诉受理条件的规定。依据《行政诉讼法》的上述规定，人们习惯于将行政相对人作为标准来判定原告资格。

由于《行政诉讼法》的立法规定比较原则，难以解决司法实践中原告资格的确定问题，为此，《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2条规定了在审判实践中确定原告资格的新的标准，即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¹根据《行政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应当理解为切身的利害关系、现实的利害关系和直接的利害关系。²

由此可以看出，判断是否具有行政诉讼原告资格关键在于对于“法律上利害关系”的解释。对于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解释，应当结合《行政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解释》来具体分析。

《行政诉讼法》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41条第1项规定：“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此可以得出，“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应当是切身的利害关系，并且所受到侵犯的属于合法权益，即法律上所保护的权益。

结合《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条第2款第6项“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法院不予受理的规定”，可以将“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理解为“权利义务受到实际影响”，即由于行政作为或者不作为，而使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受到了不利的影响或者承担了非法定的义务。这种实际影响并不一定要求是现实的或者直接的，即使损害并没有实际发生，但只要当事人能证明具体行政行为的存在必然会给当事人带来不利，就应当赋予其原告资格；同时即使损害并没有直接作用于当事人，只要当事人所受到的侵害与具体行政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只要没有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存在，则必然不会发生该结果，而该行为的存在必然导致或者加速该结果的发生，则当事人就应当具有原告资格。³

¹ 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52页。

² 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52-453页。

³ 马怀德主编：《行政诉讼原理（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03页。

综上所述，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构成要件主要有三：（1）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并且这种损害是已经发生或者将来必然发生的损害；（2）所受损害属于法律上所保护的权益；（3）当事人所受到的侵害与具体行政行为间具有相当因果关系。

（二） 公民蓝天的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本案中，公民蓝天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蓝天自身的生命权、健康权等法律上所保护的權利和法益受到损害。

在起诉状中，公民蓝天依据《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2条的规定，“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以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的资格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构成要件中第一个要件中要求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并且这种损害是已经发生或者将来必然发生的损害。本案中，公民蓝天没有提出证据证明自身的权利和法益受到损害，并且证明这种损害已经发生或者将来必然发生。因此，在原告没有证据证明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下，请求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三） 由于他人吸烟造成的不利益不属于法律上所保护的权益

自然人要在具体诉讼中成为适格原告，其必须向法院主张被诉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由此，是否存在合法权益，成为确认原告是否适格之必备标准。⁴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1条的关于受案范围的规定及行政诉讼法的司法解释，我们可看出，此处的合法权益，应指法律上的利益，即宪法，民法，行政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保护的公民享有的利益。与此相对的一个概念是事实上的利益，客观之法基于公益目的，命令行政主体作为或不作为时，就该单纯之反射效果，个人事实上所享受的利益。故这种利益又称为反射利益。⁵ 这种利益，因法律未赋予该个人得为裁判上主张自己权利之请求权，而只是一种事实上之期待与机会，故与法律上的利益有别。非但在中国，各国行政法理论都将此种利益排除在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外。

本案中，原告宣称自己“受到黄金叶集团的烟草制品在内的烟草制品毒害”，可见原告将旁边人抽烟对自己造成的不利影响当成了一种利益，但我国也并无禁止抽烟的法律法规，也并未赋予任何公民起诉身边抽烟者的权利，故这种利益是没有法律明文保护的，此种利益实际上来自于我国执行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是一种典型的反射利益，而非法律上的利益。

二、 被告京华市民政局自始至终严格依法行政

依据依法行政原则，行政机关既要依法履行其法定职责，亦不能越权。本案中，民政局已经依法履行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职责，对京华中心的主体资格、行为进行审查，认定京华中心作为公益组织，已经依法进行公益活动。而原告请求的事项涉及广告管理，依法属于工

⁴ 沈岷：《行政诉讼原告资格：司法裁量的空间与限度》，载第3届北大论坛。

⁵ 马怀德主编：《行政诉讼法原理（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99页。

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已经超出了民政局的职责范围。民政局的行为自始至终符合依法行政的原则和职责分明的原则。

（一）现代行政的基本理念是依法行政和职权分明，这也是京华市民政局始终坚守的底线

1. 行政机关应遵循依法行政原则

行政机关须遵循行政法上的基本原则——依法行政原则。依法行政的基本含义是合法设置的组织和个人，在合法的职责、职责范围内，依据实体法和程序法，行使行政职责、职责，接受监督，承担法律责任。⁶即要求行政机关要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和相关规定的授权行使职责，概言之，既不渎职懈怠，亦不超越职责，即既不缺位亦不越位。在我国当前行政法治不完备的情况下，行使行政权力时，有几个问题应高度重视：滥用行政权力、违反法定程序。

本案中，民政局作为行政机关本着执政为民理念，依据法定程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法律明确授予的职责，积极履行其作为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机关的相应职责；而对于法律明确规定属于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民政局不能越权行使之。而原告对于民政局的依法行政行为、积极履行法定范围的职责视而不见，而强行要求民政局去越权行使法律根本没有赋予的职责，实完全忽视客观事实、无任何法律依据之请求。

2. 行政机关之间的权力分配明确清晰是行政机构改革所坚持的理念

首先，在行政立法上，法律对于行政机关的职责分配应明确，权力划分应清楚，从而达到权责分明的目标。本案中，民政局的具体职责已由法律明确规定，广告管理亦依法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我国的法律已经明确了不同的行政机关之间的职责，故不能让民政局来履行法律上没有授予的职责。

其次，在解释法律上，应向着职责分明的方向解释，而不能朝着相反的方向——职责混杂、权责模糊。被告民政局正是秉着合理的法律解释方法，结合行政立法的目和当前的行政机构改革需要，使得行政机构之间权责分明、分工明确，便于工作，使国家的管理措施能快速、直接地得到贯彻落实。相反，原告却扭曲解释现行法律，完全忽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任意扩大民政局的职责，此种解释完全违背行政法上依法行政的宗旨和理念。

再次，当前的行政机构改革立足于在行政机关之间合理分配权力，消除权力交叉的灰色地带，避免因职责分配不清晰导致的权责不分明。民政局在本案中的行为符合当前的行政机构改革理念。若原告的请求得以成立，则将完全违背当前的行政机构改革理念和形势。当前的行政机构改革不仅需要立法上的支持，更需要司法实务通过一个个具体案例而对之的支持。

（二）京华市民政局已依法履行其相应的职责

1. 京华市民政局已履行其作为京华中心的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机关的职责

民政局作为民政部门一直秉着“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理念，在社会行政事务管理方面如救灾救济、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法律明确授予的职责，遵循法定程序，积极履行其对于京华中心所具有的职责，自始至终依法行政，既无

⁶ 韩健、王俊良主编：《我国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与实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页。

任何懈怠之嫌，更是不敢越雷池半步而越权行使依法属于其他有关机关的职责。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6 条第 1 款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在本案中，京华中心为依法成立的公益组织，故该中心是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合法登记注册并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团体，其登记机关为市民政局即被告。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27 条的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有（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民政局作为登记管理机关，其对于京华中心的职责主要体现为审核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即针对于京华中心作为社会团体组织的主体资格进行管理。在本案中，民政局已经履行其作为登记机关的事前登记审查义务，审查了京华中心作为公益组织的资格。在公民蓝天提出申请后，民政局又重新对京华中心的主体资格进行认定即京华中心为依法成立的公益组织，有国家法律和政策许可的从事公益活动的资质和能力，故其有接受捐赠、进行一系列公益活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首先，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 号），民政部的主要职责中的（五）项至规定：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其第（八）项规定：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办法，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故此，民政局已经拟定相关的规划、政策、标准，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对于京华中心进行了宏观方面的、方向性的指导，履行了作为业务主管机关的职责。

其次，民政局对于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仅具有协助其他有关机关查处的义务。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28 条之规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即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查处。在本案中，假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其法定职责后，认定京华中心的一些行为属于违法行为，被告定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注销京华中心作为公益组织的登记等程序性事项的义务，而并不是原告所要求的对涉嫌违法广告进行认定、查处的作为义务。民政局作为京华中心的业务主管机关，但不能就此推断出被告对于京华中心的所有行为具有监管职能，其职责范围依据法律的明确规定，仅限于一定的范围。

2. 京华市民政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程序合法

公民蓝天于 2010 年 12 月 13 号，针对京华中心的一系列行为，向民政局递交申请书。民政局收到申请书后，针对申请书中涉及的多个主体以及他们的行为，在法律授予的职责中，立即展开调查，派工作人员对相关的主体进行资格审查，到现场进行询问、检查。在经过认真调查后，认定京华中心的具体行为即接受黄金叶有限公司捐赠的 1000 万元，并设立了“金叶发展基金”，用于支持贫困地区的“母亲水窖”及“金色童年快车”两个公益项目，以及京华中心在周边县城组织了以“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为题的中学生作文比赛，上述事实符合法律的规定，没有任何违法之嫌。民政局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于 2011 年 2 月 15 号向公民蓝天发出了《京华市民政局投诉(举报)回复函》，在回复函中具体阐释了民政局调查的过程、认定事实的依据、确认的事实、适用的法律。在上述程序中，民政局严格依据法定程序，于规定的时间内，秉着执政为民的理念，积极履行其相应的职责，没有任何懈怠之嫌。

3. 京华市民政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民政局在经过认真调查后认定了相关的事实，确认了京华中心的权利能力即其是依法成立的公益组织，有国家法律和政策许可的从事公益活动的资质和能力，并证实了京华中心的行为，即接受黄金叶公司的捐赠1000万元，并设立“金叶发展基金”，用于支持贫困地区的“母亲水窖”及“金色童年快车”两个公益项目；以及在周边县城组织了以“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为题的中学生作文比赛。

与此同时，因涉及到黄金叶公司的相关行为，故一并确认了黄金叶公司在此案中的权利能力即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其有权进行支配法人财产而进行捐赠，以及黄金叶公司的行为即确实打出过一些标幅。同时在此强调，认定黄金叶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是为了更好地证明京华中心的主体资格和行为的合法性。而对黄金叶公司的主体资格和行为有权进行管辖的是相应的有权机关，其中如黄金叶公司的登记管理机关即西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因此，辅之以黄金叶公司所在地的西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其属人管辖权而出具的证明，认定该公司网站上报道的赞助活动内容及赞助活动现场多处竖立的“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的大幅标语和各种展示牌均为公益活动的标识，不含烟草促销元素，不构成商业广告宣传。民政局仅是将西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证明作为认定京华中心的行为合法性的事实依据之一，仅仅是众多事实依据中的一个小点，并非作为认定事实的唯一证据。

此外，民政局亦对京华中心的行为所产生的社会效果进行调查。京华中心在订立合法、公平、公正的捐赠协议上，接受黄金叶公司的数额为1000万的捐赠，增加了公益事业的资金，用于支持贫困地区的“母亲水窖”及“金色童年快车”两个公益项目，为这两个公益项目提供迫切需要的资金血液，实乃合情合法之善举。之后，其举办的作文比赛，精挑细选的题目结合了深秋的气候特色、京华市内几个县的地理方位的特点和艺术的特征，亦产生了积极向上的效果。《京华新晚报》的报道典型地反映了其良好的、积极向上的社会效果：“作文比赛的题目为‘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虚实结合，意境深远，扣人心弦，催人奋进，引发出不少难得的佳作，获得评委的一直称赞”，“参赛学生纷纷表示，这次活动不仅是一次文化课，而且是一场有意义的社会实践，真实体验到了志愿者和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并纷纷表示要做具有奉献精神的有志向的人。”如此积极向上而得到社会一致好评的效果正是印证了京华中心的公益行为的合法性。若报纸报道不符合客观事实，则应由相应的有权机关对报社进行监管改正。

在认定上述事实——京华中心的主体资格、行为以及行为的效果上，民政局正确适用相关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对京华中心的行为进行法律评价，认为其接受捐赠的捐赠协议合法有效，以及其举办的作文比赛系属其作为公益组织而践行的公益活动，符合其章程的宗旨，更是完全符合法律的规定。

（三）原告请求的事项已经超出民政局的职责范围，民政局不能越权

依据前述依法行政和职权分明的原则，京华中心若实施了违法行为——比如偷漏税，则由相应的有权机关——税务局依法进行查处；同理可得，若京华中心涉嫌进行违法广告宣传，则由工商局依法对之查处；在京华中心的违法行为被有权机关取缔之后，若有需要，民政局作为登记管理机关有权对京华中心进行主体资格的审查，进而采取注销登记等措施，但并不是原告所请求的对涉嫌违法广告进行认定、查处的作为义务。

在本案中，原告诉称京华中心的行为涉嫌进行烟草广告宣传。那么首先，依据《广告法》

第 6 条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即对涉嫌烟草广告宣传的行为进行管理的职责是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京华市民政局不具有相应的职责。其次，根据《广告法》第 42 条之规定：“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或者在公共场合设置烟草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于广告行为进行监管执法，对于违法广告进行查处、公示。在本案中，有权决定停止涉案行为、对有关主体处以罚款的职责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因此，京华中心的个别行为若涉嫌进行违法广告宣传，原告应当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其职责。

另外，民政局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在本案中不存在交叉关系。典型的行政机关之间职责交叉体现为：如《殡葬管理条例》第 22 条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局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故职责交叉需要法律的明确规定并具体表述为“……某机关会同某机关进行……”。而对涉嫌违法进行烟草广告的宣传进行调查、认定、处罚的职责，现行法将之明确授权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有授权给民政局，亦没有法律授权民政局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执法。故民政局的职责与工商局的职责在本案中不存在交叉。

按照原告的逻辑将会导致行政机关职责交叉的混杂，直接导致民政局越权行使依法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

三、本案不应适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而应适用国内法

（一）根据中国当前国际公约的适用方式，《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不应被本案所适用

除了发生国内法与国际法相冲突以致国家应负国际责任外，国际法在国内的效力是国内法问题，即由各国按照自己的法律加以处理的问题。⁷中国当前司法实践适用国际公约两种方式包括直接适用和转化立法的方式。

1. 我国法院不能直接适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相关规定

我国直接适用国际公约的方式包括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在某一类案件中直接适用国际公约、我国的司法实践采纳直接适用国际公约。如在民事诉讼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142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3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7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事案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向外国送达涉外行政案件司法文书的通知》等规定在民事诉讼案件中，国际条约属于民商事案件的法律渊源，可以直接适用，但是我国没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在行政诉讼中可以直接适用国际公约，司法实践中也没有在行政诉讼中直接适用国际公约的先例。

直接适用的方式是我国适用国际公约的两种方式中最主要的部分，大陆法系的国家对于国际公约的适用也主要采取这样的方式，这种方式的好处就是在适用国际公约的时候有直接

⁷ 周忠海主编：《国际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0 页。

的国内法规定，在适用的时候会非常的简单明晰，对于国际公约的条文的规定要么适用要么排除。根据国内规定的援引，国际公约被纳入了国内法体系，这样有关的国际公约根据国内法而具有了与国内法一般的效力。国际上对于民事领域的国际公约的适用多集中在这一种方式上。

而在行政诉讼领域，由于各国政治制度和行政体制的巨大差异，不同国家对于行政领域的国际法的适用与民事领域的适用不同，这一点在道理是显而易见的。首先，行政体制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民族性和地域性，而国际公约具有普适性和一般性的特点，行政体制的属性和国际公约的属性在根本上是具有很大的差异的。这就决定了用直接“沟通”的方式连接国际公约和国内行政领域的立法是不现实的。其次，行政领域的国际公约显然没有民事领域的国际公约种类多，行政领域的国际公约的成熟程度要远逊于民事国际公约。

所以，从我国的司法实践和国际公约的适用理论来看，非民事领域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我国既没有适用的先例可循，也不符合国际公约适用的一般理论。

2. 我国并没有对《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进行相关的转化立法

转化适用的方式是指我国将相关的国际公约转化成国内立法适用于我国。如我国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法》，都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把我国对条约的执行直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则是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有关特权与豁免权的规定，结合中国的实际国情对公约中的某些条款做了补充规定后制定出执行条约的国内法。

在国际公法领域和 WTO 制度方面，我国有大量的转化立法的先例。转化立法对于那些我国签署并批准且需要适应我国具体国情的国际公约，有很强的意义，我国每年都会针对国际公约进行相关的转化立法。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我国已经生效五年多，我国为了履行相关的国际义务，已经通过多种方式适用该公约，比如公共场所的普遍禁烟等措施。在履行该公约的国际义务的实践中，我国没有进行转化立法的方式。通俗的说，我们没有看到此公约的“国内法版本”。作为负责任的大国，我国政府已经通过各种方式，尽努力履行自己对于世界的责任。

本案中，原告所依据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并没有通过转化的方式在我国适用，表明了我国不能在相关的司法中直接适用该公约，这不是我们的政府在回避责任，而是我们的政府已经采取了其他方式履行该公约的义务。

以上两种方式是我国适用国际公约的形式，除此之外，我国没有适用国际公约的第三种方式。那些试图突破这两种方式，而适用国际公约的想法，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行不通的。我国适用国际公约的形式与国际上适用国际法的通行做法是一致的，既尊重了国际法的效力，又兼顾了国内法的规定。

故可以明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不应被本案所适用。

（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义务主体不是京华市民政局

根据国际法上“有约必守”的原则，国际法上的主体当然有义务遵守在其国内生效的国际公约。本案原告起诉所依据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已然在我国生效，但是我局并不是本条约的义务主体。

1. 京华市民政局没有代替国家承担国际责任的义务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3 条规定了缔约方限制和禁止烟草宣传和赞助行为的各项义务，但根据该条的规定，如“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宪法或宪法原则广泛禁止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等条文，该公约一直强调的义务主体是“缔约方”，而我們不难看出，这里所说的缔约方并不包括我民政局，而是中国，我局没有代替国家承担国际责任的义务。

2. 根据国际法上的通说，国际法上的主体只能是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某些特定的殖民地民族权力机构和战争法上的特定个人

国际法主体是指独立参加国际关系并直接在国际法上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并具有独立进行国际求偿能力者。⁸一般而言，国际法上的主体包括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某些特定的殖民地民族权力机构和战争法上的特定个人等，而我局并不在其列，也就是说，我局没有具体承担遵守《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义务。

当然，有一种观点是国际法上的国家的概念可以延伸至一国的所有国家机构，即使如此，我局承担具体义务的方式只能是通过国内立法对于公约的直接适用或者转化适用的规定履行具体的义务，而不能直接依据国际公约履行相关的义务。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明确，我局并不是《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义务主体。

（三）行政法上“依法行政”的原则表明我局并没有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禁止烟草企业从事赞助行为等公益活动的职责

现代法上的依法行政，要求行政机关要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和相关规定的授权行使职责，对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没有做出规定的自由裁量行为，也要符合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

在我国，烟草企业为赞助行为等公益活动并不被我国法律法规所禁止和限制，也就是，在我国国内法上，烟草企业为赞助行为等公益活动是我国法人的自由和权利。虽然《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规定缔约方有禁止和限制烟草企业赞助和广告宣传行为的义务，但是关于国际条约在中国国内的法律地位，我国现行宪法没有原则性的规定，仅仅规定了缔结条约的具体程序包括三个阶段：国务院缔结条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条约的批准和废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条约。此外，一些专门性的法律、法规做出了条约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条约效力高于国内法的规定。但这些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践在中国并不具有普遍性的意义。因此，可以谨慎的说，中国并没有国际条约高于国内法的一般原则。⁹即《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并不具有高于我国关于烟草企业等法律规范的效力。

所以，我局并不能以《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作为否定我国烟草企业进行赞助等公益活动合法性的依据。既然根据我国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烟草企业的赞助行为等公益活动是合法的，我局也就不能对烟草企业的赞助公益活动进行禁止和限制。我局不适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禁止烟草企业从事赞助行为等公益活动正是依法行政原

⁸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4 页。

⁹ 陈寒枫：《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及中国实践》，载于《政法论坛》第 2000 年第 2 期。

则的体现。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明确，本案不应当适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相关规定。

四、京华中心接受黄金叶公司捐赠、组织实施公益活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

本案中，京华中心实施的行为包括：接受黄金叶公司捐赠的行为和组织实施公益项目，上述两个行为均符合法律规定，具体而言：首先，京华中心作为一个公益组织，有权接受捐赠，而黄金叶公司作为一个企业法人，承担起社会责任，向京华中心捐赠了1000万。该捐赠行为主体合法、程序合法，与任何其它的公益捐赠行为没有任何区别，不仅合法有效，而且受到国家的鼓励和支持。其次，京华中心使用捐赠资金完全符合《公益事业捐赠法》的精神和立法目的，用于支持贫困地区的“母亲水窖”和“金色童年快车”两个公益项目。其举办的作为比赛亦属于“金色童年快车”的一项内容，产生了积极向上的正面社会效应。

（一）京华中心接受黄金叶公司捐赠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1. 京华中心具有接受公益捐赠的资格

依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10条第1款之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可以依照本法接受捐赠。本案中，京华中心作为国家依据法律和政策成立的专门从事社会福利保障公益事业的机构，是民政局下属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因此有权接受企业的捐赠。

2. 黄金叶公司有权进行公益捐赠

首先，依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9条之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其捐赠意愿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进行捐赠。黄金叶公司作为依据我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法人，有权依据自己的意愿选择具有接受公益捐赠资格的京华中心作为捐赠对象进行公益捐赠，京华中心接受黄金叶公司捐赠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其次，《公益事业捐赠法》的立法目的在于鼓励捐赠，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法律并不禁止烟草企业从事公益捐赠，相反，国家鼓励一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从事公益捐赠。这就需要调动一切可调动的资本，充分发挥企业的资金优势，为社区建设、环境保护以及慈善事业、社会公益、弱势群体保护等公益事业提供大力支持，支援扶贫事业和教育事业。因此，黄金叶公司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以行动回报社会、奉献社会，符合《公益事业捐赠法》的立法精神，国家是予以鼓励和支持的。

最后，黄金叶公司捐赠资金予京华中心，属于民法上的赠与行为，依据私法自治之原则，法不禁止及自由。我国法律并不禁止黄金叶公司对公益性团体进行公益捐赠，故黄金叶公司有权依据自己的意愿作出意思表示，实施捐赠行为。

3. 京华中心接受捐赠的行为不违反《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8条之规定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8条规定：“在各类临时性广告经营活动中，凡利用烟草经营者名称、烟草制品商标为冠名、冠杯的，不得通过广播、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发布带有冠名、冠杯内容的赛事、演出等广告。”由此可以看出，构成本条禁止之行为需要两个

构成要件：一是利用烟草经营者名称、烟草制品商标为冠名、冠杯；二是通过广播、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发布带有冠名、冠杯内容的赛事、演出等广告。

此规范之目的，乃在于禁止烟草企业通过赞助体育或者演出等活动，并将体育或者演出活动在广播、电视、电影、报纸等媒体作为广告发布，从而达到发布烟草广告的目的。本案中，京华中心接受黄金叶公司捐赠，设立“金叶发展基金”从事支持贫困地区的“母亲水窖”及“金色童年快车”两个公益项目，既不构成利用烟草经营者名称、烟草制品商标为冠名、冠杯的要件，不属于赛事、演出活动，同时也不符合将冠名、冠杯活动作为广告发布的要件，故不违反《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8条之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京华中心接受黄金叶公司捐赠，并设立“金叶发展基金”，从事的是支持贫困地区的“母亲水窖”及“金色童年快车”两个公益项目，而非吸引观众的体育赛事或者演出活动。而且，接受捐赠设立“金叶发展基金”，虽然含有相同的文字，但并未使用黄金叶公司的名称或者商标，因此不构成利用烟草经营者名称、烟草制品商标冠名、冠杯的赛事、演出活动。

其次，京华中心不存在发布广告的行为。京华中心接受黄金叶公司捐赠后，将基金用于支持贫困地区的“母亲水窖”及“金色童年快车”两个公益项目，没有向任何的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媒体发布任何的广告，故不符合通过广播、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发布带有冠名、冠杯内容的赛事、演出等广告之要件。

综上，本案中，京华中心具有接受公益捐赠的资格，而黄金叶公司也有权依据自己的意愿进行公益捐赠，捐赠活动也不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因此，京华中心接受黄金叶公司的捐赠符合法律规定。

（二）京华中心在作文比赛活动中所采用的标语不构成烟草广告

首先，京华中心在作为比赛活动中所采用的标语不构成广告。《广告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广告，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商业广告。”由此可以看出，广告的构成要件有三：（1）相关费用由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2）目的是为了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3）必须通过一定的媒介和形式进行介绍。本案中，京华中心举办的作文比赛作为“金色童年快车”公益项目的内容，没有介绍任何的商品或者服务，所采用的标语在比赛活动中使用，而没有向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发布或者通过广告牌的方式进行宣传，不符合广告的构成要件，具体而言：

第一，京华中心所举办的作文比赛为“金色童年快车”大型公益项目中的一项内容，其费用由公益基金承担；

第二，京华中心举办作文比赛时的标语目的是为了参加作文比赛的学生在金秋时节展示才华，书写人生，激励人勤奋务实，奉献拼搏，没有介绍任何商品或者服务；

第三，京华中心在举办作文比赛活动中，将标语竖立于比赛现场，并没有在电视、报纸等媒体上发布，或者在公共场所设置广告牌等方式进行宣传。

其次，作文比赛中的标语不含有任何烟草内容。《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2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烟草广告，是指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经销者发布的含有烟草企业名称、标识，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等内容的广告。”本案中，标语是为了参加作文比赛的学生在金秋时节展示才华，书写人生，激励人勤奋务实，奉献拼搏，不含有任何企业标识或者烟草制品的名称、包装、装潢等。

最后，西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广告监督机关，具有认定烟草广告与否的专业能力

与职责，其证明“黄金叶集团网站上报道的赞助活动内容及脏猪活动现场多处竖立的赞助用语‘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的大幅标语及各种展示牌均为公益活动标识，不含有烟草促销元素，不构成商业广告宣传。”

综上所述，京华中心在作文比赛活动中所采用的标语既不属于广告，也不含有烟草内容，不构成烟草广告，标语只是为了让参加作文比赛的学生在金秋时节展示才华，书写人生，激励人勤奋务实，奉献拼搏。

（三）京华中心在推进公益项目过程中的一系列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1. 京华中心接受黄金叶公司的志愿者不违法，体现了黄金叶公司的社会责任

《公司法》第5条第1款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企业是社会的细胞，社会是企业利益的源泉。任何独立而不与外部社会发生关系的企业是不存在的，企业与社会总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果没有一个好的外部环境，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是难以想象的。同样的，企业的发展对于社会的发展来说，也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因此，企业在享受社会赋予的条件和机遇时，也应该以符合伦理、道德的行动回报社会、奉献社会。企业社会责任这一概念蕴含着社会对企业提出的要求，即企业应承担起对社会各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所谓企业的社会责任，是指企业不能仅仅以为股东们营利或赚钱作为自己的唯一存在目的，而应最大限度地增进股东利益之外的其他所有社会利益。

因此，企业的社会责任，其最基本的是企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商业道德、改进产品质量，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增加工人工资，改善工作条件等，这些属于企业的刚性责任；在高层次上是企业要对社区建设、环境保护以及慈善事业、社会公益、弱势群体保护等方面肩负起应有的社会责任，这是对自己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的“超出”，主要包括捐资助学、资助健康研究、资助环境保护、为各种自然灾害的捐款等等，这些社会责任行为不是法律规定的企业的义务和责任，属于非刚性责任。如果说法定性社会责任是法治社会下市场竞争的一种不得不为的选择，那么企业道德性社会责任的承担就是一种企业道德力量的内在驱动，这两种社会责任行为统一于企业的社会活动中。从主观态度上来衡量，前者是一种被动的行为；而后者是企业可以做也可以不做的，但企业主动地承担了这一行为，是一种主观上的进步。

可见，企业的社会责任是对现代企业的全新托付和提升，是对追求利润作为企业唯一界定的修正和发展。从事各种类型的慈善捐赠活动，是企业参与社会生活、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重要的表现形式。现代慈善事业也离不开企业的参与，因为企业更有条件和能力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保证慈善活动的成功开展。

黄金叶公司作为一个依法成立的大型企业，有能力也有条件进行各种慈善活动，其自愿无偿的将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受赠人京华中心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是一种应当予以鼓励和倡导的公益善举。同时，黄金叶公司派员参加中学生作文比赛，为该项公益活动提供人力支持，不仅是为了履行捐赠协议，也是出于活动本身的需要。黄金叶公司派出的志愿者解决了比赛活动中工作人员人手不足的问题，有利于维持整个比赛活动的秩序，充分保障了比赛的顺利进行。而且以志愿服务这种形式，在作文比赛过程中向广大青少年宣扬了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志愿精神。

可以说，黄金叶公司对于扶贫、教育事业的热心，对于各种公益事业的投入，表现了黄金叶公司对社会事务的参与的关心和支持，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精神以及对于

社会发展的责任感。尤其是资助广大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充分表达了该企业作为社会的一个成员所具有的责任感和同情心，符合目前被社会广泛关注的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和原则，同时也体现了黄金叶公司的理念和价值观，是黄金叶公司自身行为与社会的一个完美的契合点。

2. 京华中心将捐赠资金完全用于公益活动，没有涉及营利行为

《公益事业捐赠法》第5条规定：“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17条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企业是典型的理性的经济人，但并非企业的所有行为都是营利行为。在企业文化高度繁荣的今天，企业的行为也体现了充分的多元化。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捐赠的1000万元被京华社会福利保障中心用于“金叶发展基金”的设立，支持贫困地区“母亲水窖”及“金色童年快车”两个公益项目以及在周边地区开展“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为题目的学生教育性质的作文比赛。“母亲水窖”和“金色童年快车”活动都是广为人知和具有重大积极社会效果的大型公益活动，作文比赛作为“金色童年快车”项目中的一项内容对广大青少年也具有深刻的启发作用和教育意义，京华中心将1000万捐赠资金用于以上公益项目完全符合其发展公益事业的宗旨，有利于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使得孩子们体会到更多的关爱和温暖，并树立顽强拼搏的精神。

综上所述，黄金叶烟草集团所作的行为具有很强的公益性，从行为的动机、形式和公益的效果来看，均不具有追逐利润的特征。而京华中心也尽了一个公益组织的职责，将黄金叶集团所捐赠之资金用于完全公益的活动。京华中心的行为符合法律的规定和情理的要求，我们很难从案件材料中判断，这个公益活动有盈利和非法的成分。

3. 《京华新晚报》的新闻报道应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监管，京华中心无权干涉

国务院办公厅2008年7月11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90号)第二部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的主要职责包括：

“……(三)监管出版活动，组织查处严重违规出版物和重大违法违规出版活动，指导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四)负责对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五)负责出版物内容监管，组织指导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出版、印制和发行工作，制定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

(九)负责全国新闻记者证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内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和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重大新闻违法活动。”

依照以上规定，《京华新晚报》作为京华市的新闻出版刊物，其所属报刊社的报道行为和出版行为、报道的内容、报道产生的影响等都应当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监管。而《京华新晚报》2010年11月16日第4版有关京华中心与黄金叶公司合作开展的中学生作文比赛的内容，是《京华新晚报》自发对社会事实地报道，既不存在京华中心收买报社或记者要求对作文比赛进行报道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京华中心刻意干涉新闻报道的情况。所以，无论该报道产生何种影响效果，都不在京华中心可以控制的范围内，京华市民政局不应负有监管职责。

而且，《京华新晚报》的报道明确指出“作文比赛的题目为‘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

虚实结合，意境深远，扣启心扉，催人奋进，引发出不少难得的佳作，获得评委的一直称赞”，说明该作文比赛极富有教育意义。题目“金叶映秋实，华采写人生”旨在告诉广大青少年要好好珍惜当下的少年时光，认真学习，勤奋拼搏，努力成就美好人生，引起了广大青少年的情感共鸣，参赛学生因而纷纷交出难得的佳作，这不仅陶冶了青少年的情操、也非常有利于他们的健康成长。报道还指出：“参赛学生纷纷表示，这次活动不仅是一次文化课，而且是一场有意义的社会实践，真实体验到了志愿者和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并纷纷表示要做具有奉献精神、有志向的人。”参赛学生们通过这场作文比赛看到的是黄金叶公司对社会负责的态度，真正从内心深处体会到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志愿服务的奉献精神。因此，该作文比赛的公益性不容抹杀，广大青少年体会到的是极具正面效果的拼搏、责任和奉献精神，而不是所谓的广告效果。

五、 总结：

京华中心作为一个公益组织，有权接受捐赠，而黄金叶公司作为一个企业法人，承担起社会责任，向京华中心捐赠了 1000 万。该捐赠行为主体合法、程序合法，与任何其它的公益捐赠行为没有任何区别，不仅合法有效，而且受到国家的鼓励和支持。之后，京华中心使用捐赠资金完全符合《公益事业捐赠法》的精神和立法目的，用于支持贫困地区的“母亲水窖”和“金色童年快车”两个公益项目。其举办的作为比赛亦属于“金色童年快车”的一项内容，产生了积极向上的正面社会效应。而公民蓝天没有实际受到影响，不具有原告资格，而民政局一直秉着执政为民的理念，依法行政，已经依法履行法定职权内的职责，并且不越权行使依法属于其它有权机关的职责，严格遵循职责分明原则和依法行政原则。而对于公约的适用问题，现行法上在民商法领域有明确的规定，类而推之，在行政法领域若要适用公约则亦须法律的明确规定，但当前的立法和实务中并没有确定公约在行政法上的适用，故公约不适用之。

鉴于上述事实和法律依据，被告请求法庭支持我方的答辩意见，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并且责讼原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此致
敬礼！

答辩人：京华市民政局（签名/盖章）

代理人：***A（***律师事务所律师）
B（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京华市民政局

受委托人：姓名：XXXXA，工作单位：XXX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联系电话：*****

姓名：XXXB，工作单位：XXX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联系电话：*****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蓝天诉京华市民政局行政不作为一案中，作为京华市民政局的诉讼代理人。

代理人 XXXA 和 XXXB 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包括代为应诉或答辩、代为参加诉讼开庭审理、代为调查取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委托人：京华市民政局
(签字 / 盖章)

附件二：本书面代理意见副本 8 份